

合同编号：【2025-001-CG】号

一〇四团两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04T-20250506-02

甲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桃园幼儿园

乙方名称: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〇四团两所公办幼儿园食材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桃园幼儿园

乙方：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一〇四团两所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基本情况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质量标准。

2、货物品名、运输方式等

序号	品名	保质期	储存条件	运输条件	包装方式
1	面粉	12月	常温	汽车运输，22℃以下	袋装
2	大米	12月	常温	汽车运输，22℃以下	袋装
3	清油	18月	常温	汽车运输，22℃以下	桶装
4	牛肉	1天	冷藏	汽车运输，0-5℃	袋装
5	羊肉	1天	冷藏	汽车运输，0-5℃	袋装
6	水产	5天-6个月	冷藏/冷冻	汽车运输，0-5℃	袋装

7	鸡肉	1 天	冷藏	汽车运输, 0-5℃	袋装
8	鸭肉	1 天	冷藏	汽车运输, 0-5℃	袋装
9	鸡蛋	3 天	冷藏	汽车运输, 0-5℃	板装
10	蔬菜	1 天	冷藏	汽车运输, 0-5℃	袋装
11	水果	1 天	冷藏	汽车运输, 0-5℃	袋装
12	调料副食品	6 月-12 月	常温	汽车运输, 22℃ 以下	袋装
13	牛奶、点心、零食	20 天-12 月	常温	汽车运输, 22℃ 以下	袋装

3、货物价格及结算：食材、食品单价以北园春集团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的同类货品的中间价为基数下浮 19%（如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未在北园春市场官方网站发布价格，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在供货点就近进行市场询价，得出食材价格），以中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和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以上供货价格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货物交货期：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供货。

5、实际供货食材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结算食材及数量按照各食堂实际使用食材及数量进行结算，同时送货单的食材及数量与发票中的食材及数量一致。

6、本合同有效期为：1 年（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等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提供当日蔬菜、肉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同时提供的冷冻货物外包装必须有检疫合格证明。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在送货当日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食材必须新鲜且保证质量，发现变质及其他问题，乙方须根据甲方要

求立即进行更换。乙方如发生不按时给甲方补齐或更换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所需送货，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定型包装货物必须为质保期内近期生产产品，不可配送临期日期产品（临期食品的定义为保质期的20%，如保质期10个月则临近两个月内的食品属于临期食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结块、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一〇四团第一幼儿园（沙依巴克区西山路金域蓝湾小区内）、一〇四团第二幼儿园（沙依巴克区首蓿沟路德源红郡小区内），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堂厨师，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

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签署的接货单, 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 每周配送2-3次, 根据各食堂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 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营业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 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 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 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3、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验收

1、验收标准: 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账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量。

七、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对公结算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结算时间：七月结算五、六月货款；十月结算七、八、九月货款，十二月结算十、十一月货款，次年三月结算十二月、次年一、二月货款，五月结清剩余货款。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桃园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991200MB1662911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890 号

5、乙方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11557000000009686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

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当日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

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医疗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6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6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兵团十二师一〇四团两所公办幼儿园的食材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园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园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

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单位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2、如因本公司（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单位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单位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公司（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

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 授权贵单位将本公司(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4、如本公司(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王小娟



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